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辧法

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竹民字第1120012743號令

第一條 本辧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急難救助

 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彰化縣竹塘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

 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
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
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。

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困境。

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境。

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困境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第四條 由當地村長及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申請表內核

 章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送交本所複核辦理。

 一 申請表。

 二 全戶戶籍謄本。

 三 財稅證明(可由本所查調)。

 四 申請人印章。

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死亡證明書、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喪葬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失蹤證明等。

 急難救助之申請，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

 出，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急難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如有爭議，應由

 家屬自行協調，以弭爭議。

一 配偶。

 二 子女。

 三 孫子女。

 四 父母。

 五 兄弟姊妹。

 六 祖父母。

 七 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。

 具領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但具領人未滿二十歲而無其他

 家屬，得個案處理。

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每案以核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。但情節重

 大者，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，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

 元以下。

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

 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辧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，

 修正時亦同。